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8日15:00至2016年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于叶舟先生主持;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182,386,2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7.6113%。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3人,代表股份179,936,91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1062%;参加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0人,代表股份2,449,2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505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对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进行的长期性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对本项议案下列表决事项逐一进行表决:

1.01、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9%;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320%;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9%;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320%;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7%;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9%;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320%;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7%;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6、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7%;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7%;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和行权程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7%;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0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7%;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10、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7%;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7%;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1.1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4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9%;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320%;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7%;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6,1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8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7%;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8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3%。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82,340,0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47%;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251%;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156%;反对45,7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868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盈峰环境(原上风高科)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下午16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剑锋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置上浦基地相关资产的议案》;

为了做强、做大风机产业,公司2014年收购了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现与风机产业相关的生产、销售、研发、人员、生产场地和办公场所等已基本完成了整合。公司的风机生产制造已整合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原公司的风机生产基地(上浦基地)已处于闲置状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浦生产基地(土地、厂房、设备等)进行处置。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浦生产基地土地、厂房等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为4,632万元。

1、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决策出售或处置上浦基地。

授权范围: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或处置上浦基地决策价格不低于其账面净资产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权限。实际执行中,超出上述范围公司将提请股东会决策审议;

2、授权管理层就处置上浦基地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过户、交割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处置资产等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环保企业,公司的母公司将逐渐成为一个控股型的管理平台,母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母公司的相关实物资产及业务将逐步转移至下属的各专业经营平台。

现公司的风机产业的资产、业务和人员已整合至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有限公司,原公司的风机生产经营基地(上浦基地)处于闲置状态,为了厘清公司内部管理及资产权属,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上浦基地资产处置的效率, 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小坞村生产经营基地的土地、房产等实物进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再择机将其处置。

该子公司全部以实物出资,注册资本为4,632万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6年3月10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2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了厘清公司内部管理及资产权属,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上浦基地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拟以权属于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的账面净值4,632万元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实物进行投资,设立子公司。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母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简称“上风风能”)所持有的土地、房产及配套设施作价出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12月净值		
	盈峰环境	上风风能	合计
房屋建筑物	34,011,111.45	138,380.58	34,149,492.03
无形资产	9,293,977.59	–	9,293,977.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7,768,560.55	–	7,768,560.55
其他	1,435,803.73	1,441,520.78	2,877,324.51
合计	44,740,892.77	1,579,901.36	46,320,794.13

2、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绍兴上虞国路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上虞国路”)

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高田头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波

注册资本:4,632万元

经营范围:风机、机械、风阀、消声器的销售;房屋出租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母公司持有上虞国路96.5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风风能有限公司持有上虞国路3.41%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2016年2月29日,公司中文名称由“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环保企业,公司的母公司将逐渐成为一个控股型的管理平台,母公司未来将不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母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将转移至下属的各专业经营平台。

为了厘清公司内部管理及资产权属,盘活闲置资产,提高上浦基地资产处置的效率,公司拟将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镇小坞村基地土地、房产等实物进行投资,设立子公司,待时机成熟时,再将其处置。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子公司设立后,公司资产的处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期处置完毕的风险,以及存在处置后应收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公司将加大资产处置的力度,加强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防范上述风险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系公司以实物形式出资投入,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1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92,931,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5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本公司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申万宏源股份总数为6,715,760,000股,依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万宏源发行8,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股份总数变更为14,856,744,977股。截至目前,限售股份为9,626,479,207股(不含未托管股数),占公司总股份的64.80%。

依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转让。

(具体股份限售承诺情况详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承诺将严格遵守下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申万宏源股票上市之日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申万宏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申万宏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受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其他股东,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截至目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中所做的承诺。(限售期间,因债务纠纷原因,张维受让上海嘉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申万宏源5,044,522股股份,继续履行其在申万宏源股份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3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92,931,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5位,限售股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针织(集团)有限公司	16,194,269	16,194,269	0.3096%	0.1090%
2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9,712	11,089,712	0.2120%	0.0746%
3	上海公路建设总公司	8,097,134	8,097,134	0.1548%	0.0545%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97,134	8,097,134	0.1548%	0.0545%
5	上海良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280,000	8,000,000	0.1530%	0.0538%
6	上海锦黄投资有限公司	6,715,414	5,905,702	0.1129%	0.0398%
7	张维	5,044,522	5,044,522	0.0964%	0.0340%
8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	4,858,280	4,858,280	0.0929%	0.0327%
9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4,048,566	4,048,566	0.0774%	0.0273%
10	上海开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0.0765%	0.0269%
11	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316,562	3,316,562	0.0634%	0.0223%
12	上海龙头实业总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337%	0.0118%
13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337%	0.0118%
1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0337%	0.0118%
15	昆明昆机集团公司(昆明机床厂)	1,760,000	1,760,000	0.0337%	0.0118%
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310%	0.0109%
17	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9,426	1,619,426	0.0310%	0.0109%
18	天津市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809,712	809,712	0.0155%	0.0055%
19	上海二工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9,712	809,712	0.0155%	0.0055%
20	上海南空军械厂	809,712	809,712	0.0155%	0.0055%
21	上海喜悦实业有限公司	680,160	680,160	0.0130%	0.0046%
22	上海强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856	404,856	0.0077%	0.0027%
23	上海春申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0.0048%	0.0017%
24	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	178,136	178,136	0.0034%	0.0012%
2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8,280	58,280	0.0011%	0.0004%
合计		99,021,013	92,931,301	1.7768%	0.6255%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26,479,207	64.80	-92,931,301	9,533,547,906	64.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0,265,770	35.20	+92,931,301	5,323,197,071	35.83
其中未托管股	23,566,719	0.16		23,566,719	0.16
三、总股本	14,856,744,977	100.00		14,856,744,977	100.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年3月9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以及提交审议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提交审议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光明、吴群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股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总金额2500万元范围内,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及绿化养护合同有效。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2016年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万元)	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和绿化养护	鱼跃现代化的医疗器械产业制造园项目内的土方、清表、场地平整、景观、绿化、湖面生态、市政道路、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以及公司现有部分厂区的绿化养护	≤2,500	25.06

3、审批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吴光明、吴群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陈议、陈平、钟明霞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花王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9日在由江苏花王园艺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肖国强,注册号为321181000046029,注册地址为丹阳市南二环路99 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艺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绿色装饰装潢,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空气净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堤防工程施工,花卉苗木的种养植,花卉、苗木、盆景租赁,园林机械的批发、零售,提供蒸汽服务。(项目中需资质的凭资质经营)。

花王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0.52	55.61%
2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039.48	10.39%
3	吴群	1,000.00	10.00%
4	束美珍	1,000.00	10.00%
5	南京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	6.00%
6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7	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
–	合计	10,000.00	100%

2、花王股份最近一期(201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88,193.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012.14万元,营业收入为28,544.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585.23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花王股份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具备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等业务的资质和能力。

3、关联关系:本公司副董事长吴群先生系花王股份5%以上股东及董事,因此花王股份系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与之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价格和条件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花王股份是一家总部位于丹阳市的以工程建设、园林规划为主业的公司,花王股份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企业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

本次关联交易,基于花王股份在工程施工和园林绿化等方面均拥有强实力,且其与本公司同属一地,有利于双方日常关联经营活动的开展,特别有利于双方总部管理层间的直接沟通对话,确保工程施工过程中问题的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保证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制造园的建设能按照规划保质保量如期完成,确保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需求。

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割,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37
债券代码:123200 债券简称:15兴业0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5兴业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5兴业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品种一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3年存续,且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